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0年度執聲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挺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挺豪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原署110年1月22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

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羅挺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16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於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7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（計4罪），暨所犯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（計12罪），前經本院於109年11月1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是本院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即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16罪宣告刑總和，亦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、5至6所各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

四、再按於併合處罰，其執行刑之酌定，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，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

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準此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皆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核屬詐欺犯罪，其犯罪時間係自107年1月8日前某日起迄至107年1月8日止（編號1至4部分）及108年6月1日至同年月5日（編號5至6部分），犯罪時間整體觀察尚非密接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動機（均為取得被害人財物）、行為手段（係施以詐欺手法，業已著手，惟因故均未遂行犯行）、侵害法益種類（均為個人之財產法益）、所侵犯者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，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清 鈞
法 官 黃 小 琴
法 官 郭 瑞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 淵 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羅挺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(續上頁)

		財未遂罪	財未遂罪	財未遂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07年1月8日前之某 日起迄至107年1月8 日止 (檢察官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7年1月8 日至107年1月9日)	107年1月8日前之某 日起迄至107年1月8 日止 (檢察官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7年1月8 日至107年1月9日)	107年1月8日前之某 日起迄至107年1月8 日止 (檢察官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7年1月8 日至107年1月9日)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 字第2422、11081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 字第2422、11081號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 字第2422、1108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150 1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150 1號	108年度上訴字第150 1號
	判 決 日 期	108年9月3日	108年9月3日	108年9月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422 1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422 1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422 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3月4日	109年3月4日	109年3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 註		臺中地檢109年度執 字第4417號(編號1 至4曾定刑1年3月)	臺中地檢109年度執 字第4417號(編號1 至4曾定刑1年3月)	臺中地檢109年度執 字第4417號(編號1 至4曾定刑1年3月)

附表：受刑人羅挺豪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

(續上頁)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9月 (共11罪)
犯 罪 日 期		107年1月8日前之某 日起迄至107年1月8 日止 (檢察官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107年1月8 日至107年1月9日)	108年6月1日至108年 6月5日 (論以接續犯一罪)	1.108年6月3日至108 年6月4日(2罪) 2.108年6月2日至108 年6月5日(1罪) 3.108年6月4日至108 年6月5日(3罪) 4.108年6月4日(3罪) 5.108年6月5日(2罪) (編號1至3各該罪， 各論以接續犯一罪)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7年度偵 字第2422、11081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少 連偵字第226、349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少 連偵字第226、34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更一字第 79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34 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34 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5月12日	109年11月10日	109年11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更一字第 79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34 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34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6月15日	109年12月7日	109年12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	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
(續上頁)

備	註	臺中地檢109年度執 字第9377號（編號1 至4曾定刑1年3月）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1401號（編號5 至6曾定刑2年6月）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1401號（編號5 至6曾定刑2年6月）
---	---	---	---	---